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正本

## 中商新村福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函

地 址: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2-26 號

電 話: 〈04〉3500-5743

受文者: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:中商管委字第 1101102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自辦公聽會開會通知單、議程、意見回應表、事業計畫書、

委託書

主旨:函知 貴署本公寓大厦「擬訂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0252-0003 地 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自辦公聽會事宜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8 條辦理。

二、開會時間: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3時。

三、開會地點:台中市錦平街 40 號中技大樓 H201 會議室。

四、函請中央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蒞臨指導。

五、隨函檢送如附件所示資料,請貴署參酌。

正本: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:中商新村福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## 主任委員陳中漢